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23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俊毅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50923-134

中檢檢察官受理相驗案 明察秋毫

查出洗錢集團案外案 提起公訴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陳巧曼檢察官偵辦被告張○豪等人利用被告慧○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慧○公司）、序○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序○公司）涉嫌跨境洗錢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張○豪等 30 人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4 項非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、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特殊洗錢等罪嫌；被告慧○公司、序○公司應依同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科處罰金，依法提起公訴，並就犯罪所得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。

本案起於陳檢察官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就被告慧○公司員工死亡案件相驗時，輾轉從死者同事及主管對話及其等群組對話中，發現「銀行卡」、「USDT」等文字，比對其等所稱公司係從事文字行銷客服業務之情形不同，因而察覺該公司實際營運內容可疑，可能涉及洗錢不法，進而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、偵查第一隊、第五隊、第八隊及第四分局組成專案小組調查。專案小組查悉，被告張○豪等人涉嫌與大陸地區人士共謀，成立人民幣與虛擬資產 USDT 兌換之洗錢集團。自 114 年 7 月起，該集團以被告慧○公司、序○公司在臺中市的辦公室為掩護，招募人資、營運及客服人

員，分工經營 NOW PAY、X PAY 平臺，並作為境外洗錢集團在臺的客服據點。

該集團利用 NOW PAY、X PAY 平臺供有買賣 USDT 需求的商戶使用，另架設虛假的寶可夢 NFT、魔戒遊戲等網站，供個人幣商作為交易外殼，以規避大陸地區警方查緝。張○豪聘僱的客服人員負責處理訂單問題及個人幣商的平臺 KYC 程序，協助境外集團處理入出金，透過迂迴層轉方式掩飾、隱匿不法資金去向。經清查金流，NOW PAY 平臺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10 日，涉嫌洗錢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63 億 1,366 萬 2,549 元；X PAY 平臺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27 日，涉嫌洗錢金額達 38 億 1,477 萬 9,214 元，總洗錢金額高達 201 億 2,844 萬 1,763 元。該集團從中獲利達 3 億 1,501 萬 6,947 元。

專案小組於 115 年 5 月 27 日、6 月 4 日、6 月 29 日、8 月 10 日及 8 月 17 日，先後發動 5 波搜索，查扣作案用手機、電腦主機及現金等物。檢察官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張○豪獲准，並聲請扣押裁定，扣押 98 萬元。

本署呼籲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依法完成洗錢防制及服務量能登記，不得以公司、遊戲或 NFT 網站作為掩護，非法提供兌換服務、協助境外集團層轉不法資金。對於此類跨境洗錢模式，本署將持續追查金流、查扣犯罪所得，依法嚴辦。